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內地與香港  
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最新實施情況。

## 背景

2. 香港與內地經過18個月的深入磋商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署《安排》的主體部分，再於九月二十九日簽訂《安排》的六份附件。在《安排》下，內地同意取消374項二零零四年內地稅則號列所涵蓋香港產品的進口關稅，並給予18個服務行業<sup>(註1)</sup>的服務提供者優惠的市場准入待遇。雙方亦同意在推動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加強合作。《安排》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全面實施。政府在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立法會CB(1)2524/02-03(01)號文件)舉行的會議上曾就《安排》作報告。

## 實施情況

## (A) 貨物貿易

3. 如製造商和出口商希望為出口內地的貨物申請《安排》下的零關稅優惠，有關貨物必須符合《安排》的原產地規則。為確保製造業清楚了解《安排》的規則，並在本地進行合理程度的加工和生產工序，香港和內地均同意大部分產品（272項產品，約73%）沿用現有的香港產地來源規則。有小部分產品（43項產品，約11%），則採用最少30%香港從價百分比作為原產地規則，而香港從價百分比可包括在香港用以開發產品的支出（例如：設計、專利權、商標權

---

<sup>(註1)</sup> 這些行業包括：管理諮詢、會議及展覽、廣告、會計、房地產及建築、醫療及牙醫、分銷、物流、貨物運輸代理、倉儲、運輸、旅遊、視聽、法律、銀行、證券、保險和電訊等。

和著作權)。這一點對於吸引投資者設廠生產創新、品牌、高增值、高科技和高知識產權含量產品尤其重要。

4. 廠商如希望享有零關稅優惠，須為每批輸往內地的貨物申請《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原產地證書”）。為了盡量方便廠商，原產地證書的申請程序與現時的香港產地來源證申請程序大致相同。廠商可以經電子數據交換系統，向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或五間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sup>（註2）</sup>遞交申請。

5. 原產地證書一般可在1.5個工作日內批出，證書的有效期為120天。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我們共收到859份原產地證書申請，當中808份已獲批准。貨品的出口總值超過3億4,400萬港元。原產地證書的申請概況載於附件I。

6. 為協助廠商了解在《安排》下申請零關稅優惠的措施，我們已透過貿易通告、工貿署的《安排》專題網頁和一系列研討會和工作坊，向商界公布《安排》的原產地規則和原產地證書的申請程序。

7. 為方便在海關管制站核查貨物和加快清關程序，我們與內地建立了電子數據交換機制，以電子方式將每張原產地證書的資料傳送到內地。雙方亦已商定程序，處理一旦零關稅申請不能即時核實的情況。雙方並特設聯絡員，確保能迅速有效地聯絡溝通，以便解決問題。特區政府會根據相關各方的意見，不時檢討原產地證書簽發制度和貨物清關程序。

8. 至於其他香港產品，內地承諾只要本地製造商提出申請，而且產品符合雙方同意的《安排》原產地規則，內地最遲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零關稅。工貿署已邀請製造商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底前提出申請。納入下階段降稅安排的新產品，可包括香港現有生產的貨物，以及擬生產的貨物。有關進展報告請參閱以下第21段。

## (B) 服務貿易

9. 在服務貿易方面，香港服務提供者在18個服務行業領域，可享有較內地對世貿所作承諾更早和更寬的優惠。企業如要享有《安排》下的優惠待遇，先決條件是獲特區政府證明已符合《安排》訂明的

---

<sup>（註2）</sup>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香港印度商會和香港中華總商會。

香港服務提供者標準，即在香港於相關行業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三至五年、在香港註冊或登記設立、須繳納利得稅、租用或購置業務場所，以及大部分僱員為香港居民。

10. 工貿署現時正為18個服務行業提供免費的一站式諮詢和香港服務提供者核證服務。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程序和所需文件，已清楚載列於貿易通告內。有關通告已發予商界，並載於工貿署的《安排》專題網頁內。

11. 工貿署會於收到申請者遞交的所有資料，包括經核證的法定聲明副本和一切所需的證明文件後14個完整工作日內，完成審批有關申請的工作。工貿署會向獲得批准的申請者發出《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每份《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有效期為兩年。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為止，工貿署共收到295份申請，當中235份已獲批准。有關各行業的申請情況載於附件II。

12. 個別人士如希望以自然人身分取得《安排》中的待遇，無須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只須向內地有關當局提供身分證明，例如回鄉證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根據廣東省當局數字，截至三月底，核准的個體工商戶申請約有300宗。

13. 為便利公司和個別人士向內地有關當局申請提供《安排》中允許的服務，我們已與內地中央和地方部門聯絡，邀請他們為不同的服務行業設立諮詢點和一站式服務。現時，工貿署亦與負責有關服務行業的其他決策局／部門合作，向內地有關當局收集關於規管在內地提供有關服務的最新法律法規。我們並取得內地方面同意，與相關的內地政府網站建立連結，以便更快捷和廣泛地向各界發放內地的法律法規資料。與我們建立連結的網站包括部級（例如商務部）和省市級網站（例如廣東省市約40個貿易投資資訊網站）。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以來，已有590 000人次曾瀏覽工貿署的《安排》專題網頁。我們的目標，是使《安排》專題網頁成為方便易用，提供最新資料的貿易投資資訊中心，以便利有意開拓內地商機的人士。

14. 為改善本港專業人士的市場准入情況，財政司司長率領一個由高級政府官員和專業界別代表組成的高層代表團，到北京出席二零

零四年二月十七日的高層會議，商討互認專業資格等事宜。其中，在建築及相關專業服務業，及金融服務業達成具體成果，雙方簽署了一份有關建築師資格互認的協議、一份有關結構工程師資格互認的協議草案，及一份便利香港居民參加內地的保險中介從業人員基本資格考試的協議。香港專業團體亦與內地對口的主管部門建立了直接溝通的渠道。

### (C) 貿易投資便利化

15. 在《安排》有關貿易投資便利化的框架下，香港與內地同意在以下七個領域加強合作：

- (i) 貿易投資促進：在信息共享和培訓方面加強合作，鼓勵參與在香港和內地舉行的貿易展覽和投資促進論壇；
- (ii) 通關便利化：在執法方面加強合作，簡化報關程序，以及加快口岸的清關和核查速度；
- (iii) 商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質量標準：推廣機電產品安全的措施，就疫情、傳染病、動植物檢疫等事宜更頻密地交換信息，以及加強控制措施；
- (iv) 電子商務：與內地對口單位合辦活動，在多層面推廣電子商務和電子政務；
- (v) 法律法規透明度：公布和宣傳《安排》和與《安排》有關的法律、規章、修訂、行政規章和申請程序，使內地和香港商界加深認識；
- (vi) 中小企業合作：合辦活動，以分享支援中小企業和提升企業整體能力的經驗、分享市場和政策資訊，以及鼓勵兩地互訪；以及

- (vii) 中醫藥產業合作：在科研和發展活動、專業教育和培訓，以及改善產品質量、標準和推廣等方面加強合作。

16. 《安排》的聯合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於北京召開。雙方就該七個合作領域討論並制訂工作計劃。有關計劃會由聯合指導委員會之下的各相關工作小組跟進。

### 推介《安排》

17. 由公布《安排》起，特區政府已展開宣傳工作，向本地、外國和內地的投資者推介《安排》帶來的商機，加深他們對《安排》的了解。有關推廣工作包括：

- (a) 在工貿署設立電話查詢熱線和電郵服務：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底簽署六份附件以來，我們已處理約18 000宗查詢。
- (b) 在海外和內地推廣《安排》：這項工作主要由投資推廣署、政府的11個經濟貿易辦事處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負責。在二零零三年十月，投資推廣署在韓國和日本舉辦了有關《安排》的研討會。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和二月，我們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在北京、上海和廣州合辦了大型展覽和研討會。駐北京辦事處也在福建、浙江和吉林舉辦了大型推廣活動，並在鄭州、溫州和武漢舉行巡迴展覽。貿發局在北京、上海、廣州和香港試行設立的四個“CEPA商機中心”，提供更全面的支援服務，例如協助內地企業作出商貿配對，尋找合適的本港企業伙伴；
- (c) 在香港舉辦和參與了約一百一十個研討會：透過這些活動向香港主要商會、內地代表團、外國商會、工商專業團體等，詳細介紹《安排》的實施細節；
- (d) 吸引投資：我們藉著香港科學園公司和數碼港的海外推廣招商活動，鼓勵以科技為本的海外生產商來港投資，

並以香港作為進入內地市場的平台；

- (e) 加強與內地主要伙伴的聯繫：我們透過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和滬港經貿合作會議，加強與廣東和上海的聯繫和合作，以吸引內地企業到港投資，並在內地城市收集有關投資的資料。

## 就實施《安排》與廣東省的合作

18. 為加強與廣東省特別是珠三角的經濟合作，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設有15個專責小組，包括「粵港落實CEPA服務業合作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工作目標是建立粵港服務業合作政府層面上的協調機制，共同營造《安排》框架下粵港服務業合作的良好環境。「專責小組」於去年十一月在廣州舉行了第一次工作會議，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舉行了第二次工作會議。「專責小組」正在籌劃或進行的合作專案項目涵蓋投資推廣、建築及相關工程、法律服務、分銷服務、及運輸及物流服務等。

19. 具體而言，雙方已於上年底前交換了雙方負責18個行業的對口機構聯絡人的資料，方便對口單位直接聯絡解決落實《安排》下服務貿易開放措施所可能出現的問題。此外，為協助並推動香港企業在廣東省投資，雙方已大致完成將廣東省的投資資訊網站與特區工業貿易署的《安排》網站建立鏈結，以方便港商取得廣東省投資的最新資訊。另外，廣東省方面已在主要城市，包括廣州，深圳和東莞設立一站式諮詢點，也公布了各《安排》服務貿易領域的申請審批指引，廣東省工商管理局也開設了專辦窗口，提供辦理登記註冊的《安排》綠色通道。我們會促請廣東當局將“一站式”這一個概念推展到各服務行業的規管機構，以便利有意於廣東開展業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

20. 同時，特區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透過多種途徑向香港企業發放廣東省營商的最新資訊，包括：每星期出版《駐粵經貿辦通訊》；經常舉辦各類研討會及推廣活動，例如：《安排》下港人在粵設立個體工商戶研討會、珠海市商機透視－CEPA投資推介中小企業研討會、CEPA 香港澳門（內地）推廣周-廣東站等；並不時透過小冊子發放有用的參考資料，例如：《香港、廣東省及珠三角各市落實

CEPA有關資訊簡表》、《廣東省常見的諮詢／中介服務機構簡表》、《CEPA框架下申請在內地提供服務貿易業項目的審批程序流程圖》等。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各決策局、部門、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如香港貿易發展局等半官方機構，與廣東省政府保持緊密聯繫。

## 進一步的開放措施

21. 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在《安排》的框架下商討進一步開放內地市場，為香港貨物及公司爭取更多准入內地市場的機會。在擴大零關稅受惠貨物方面，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為止，工業貿易署已接獲194份申請，涉及稅號超過400個（包括食品及飲料、機器及電子產品、紡織成衣、金屬、塑膠、化工、光學產品及紙類製品等）。該署會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前將有關資料提交內地，並與他們磋商該等新產品的原產地規則。待雙方完成原產地規則的磋商後，內地便會於明年一月一日起准許有關貨物，按照《安排》零關稅進口。服務貿易方面，《安排》下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已達致成果。繼二月舉行的專業服務高層會議後，政府在四月二十五日也公布了開放內地專利代理人考試的安排。政府會繼續與內地討論業界對進一步開放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的要求，以期逐步擴闊《安排》的範圍和涵蓋層面。

## 實施《安排》的影響

22. 就經濟利益而論，《安排》大有潛力，可讓香港在內地市場開拓眾多新商機。零關稅可吸引一些品牌產品在本港生產，或吸引高增值或重高知識產權的製造工序移至本港進行。服務貿易方面，內地給予的優惠較其向世貿組織作出的承諾更佳，讓香港公司可以享受“早着先機”的優勢。當然，還須視乎香港及外地商界會否及如何善用《安排》給予的優惠，爭取更多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這會決定《安排》所引動的商業活動的規模，以及為香港直接和間接衍生的經濟利益。政府欣悉至今《安排》實施順利及各類申請正逐步增加。業界對《安排》帶來的新機遇的反應非常積極，但至於這些潛在機遇所產生的效應，如要基於合理假設來量化，暫時來說比較困難。然而，特區政府承諾在《安排》落實九至十二個月後就《安

排》對香港的經濟影響，包括對本地就業的影響，進行量化調查及分析。政府經濟顧問現正與政府統計處就調查的方法進行商討。

未來路向

23. 《安排》是未來幾年特區政府優先處理的主要項目。政府會致力全面落實《安排》及推動《安排》的發展，以促進貿易和投資。我們會繼續與內地中央和省政府保持緊密聯繫，諮詢各相關人士意見，並且不時檢視我們的政策，以確保社會整體能從《安排》獲得最大益處。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



原產地證書申請概況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 接獲的原產地證書<br>累積申請數目<br>(截至下午十一時) | 獲批准的原產地證書<br>累積數目<br>(截至下午六時) |
|-----------------------|---------------------------------|-------------------------------|
| <i>按貨品類別劃分：</i>       |                                 |                               |
| 1. 食品                 | 3                               | 2                             |
| 2. 化學製品               | 40                              | 38                            |
| 3. 藥物                 | 214                             | 208                           |
| 4. 化妝品                | 1                               | -                             |
| 5. 著色劑                | 67                              | 62                            |
| 6. 塑膠及塑膠產品            | 77                              | 75                            |
| 7. 紙品及印刷品             | 15                              | 10                            |
| 8. 紡織及成衣製品            | 332                             | 310                           |
| 9. 首飾及貴金屬             | 10                              | 9                             |
| 10. 電機及電子產品           | 71                              | 69                            |
| 11. 玩具                | 1                               | 1                             |
| 12. 金屬製品              | 17                              | 14                            |
| 13. 鐘錶                | 11                              | 10                            |
| 總計：                   | 859                             | 808                           |
| 獲批准的原產地證書貨物離岸價總值(港幣)： |                                 | 344,886,000元                  |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統計數字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行業                            | 申請書數目      | 申請獲批       |
|-------------------------------|------------|------------|
| 1. 法律服務                       | 3          | 2          |
| 2. 建築設計服務                     | 2          | 1          |
| 3. 工程服務，集中工程服務，及<br>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 8          | 3          |
| 4. 城市規劃和風景園林設計服務              | 1          | 0          |
| 5. 醫療及牙醫服務                    | 1          | 0          |
| 6. 房地產服務                      | 1          | 0          |
| 7. 廣告服務                       | 23         | 19         |
| 8. 管理諮詢服務及會議服務和展<br>覽服務       | 12         | 8          |
| 9. 增值電信服務                     | 17         | 13         |
| 10. 視聽服務                      | 1          | 1          |
| 11. 分銷服務                      | 63         | 54         |
| 12. 保險服務                      | 1          | 0          |
| 13. 銀行服務                      | 5          | 5          |
| 14. 運輸服務及物流服務                 | 157        | 129        |
| <b>總數</b>                     | <b>295</b> | <b>235</b> |